

连州市水利局文件

连水审批〔2023〕49号

关于连州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（连州市城南幼儿园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连州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（连州市城南幼儿园）（连州市城南幼儿园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连州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（连州市城南幼儿园）（连州市城南幼儿园）位于连州市连州镇城西片区西兴路北侧地段。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1栋幼儿园教学楼、2栋值班室以及道路、排水和景观绿化等。

项目目总占地面积 3.03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.43hm²，临时占地 1.60hm²。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.52 万 m³，填方总量为 0.31 万 m³，借方 0.16 万 m³，弃方 0.37 万 m³，弃方堆放在项目北侧堆土

区，后期进行撒播草籽复绿。工程总投资 6064.6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941.90 万元。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3 年 9 月完工，总工期 36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3.03hm²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（五）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[2014]8号）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：（一）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。本项目属于建设幼儿园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，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，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的区域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五）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（六）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3年8月17日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，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，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，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